

股票简称：*ST 环保

股票代码：000730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因不能掌握沈阳南部凌空污水处理项目的财务数据信息(详见本报告相关章节),无法保证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信息的完整,除此之外,对本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克,因参加全封闭培训,未能参加 200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审议 2003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其口头委托董事佟锰代行表决权。

本公司董事辜勤华,因出差未能参加 200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审议 2003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其委托董事廖述彬代行表决权。

本公司董事崔维武先生委托董事长王亮投票。

本公司董事辜勤华先生、董事廖述彬先生声明:除对本报告中本公司以前形成的补贴收入及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收入存在异议外,本半年度报告中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均可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第十二节,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长王亮先生、总经理佟锰先生、财务负责人关心宇先生声明:除本报告中提出的部分内容外(详见中报第六章重要事项,第五项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第四条),本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全部内容的相关财务资料,均可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会计数据和与数据摘要	3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重要事项	9
财务报告.....	2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henyang Spe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LTD	
英文缩写	SSEPEC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环保	
股票代码	000730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18 号	
办公地址、邮编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89 号、110011	
互联网网址	www.ssepec.com	
公司电子信箱	000730@vip.163.com	
法定代表人	王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惠岱	隋南威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89 号	
电话	024-24866901	
传真	024-24866901	
电子信箱	Hdhd0602@hotmail.com	suixinying@hotmail.com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指定互联网网址	www.cninfo.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89 号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1,052,828,677.89	780,075,760.39	34.96
流动负债	507,844,457.97	501,389,464.53	1.29
总资产	1,288,061,197.88	1,300,247,636.96	-0.9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93,877,208.32	510,564,309.86	-3.27
每股净资产	0.8726	0.90	-3.0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8726	0.90	-3.04
	报告期（1 - 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8,068,880.65	10,220,706.96	-27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52,316.71	-13,149,496.41	-
每股收益	-0.0319	0.0181	-276.24
净资产收益率	-3.66%	1.73%	-3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024.70	254,523,740.70	-102.9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11,882.96
营业外支出	528,446.90
合计	-416,563.9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 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4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股 份 类 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东 性 质 (国 有 股 东 或 外 资 股 东)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总厂股份管理委员会	0	339,131,980	59.92	未流通	339,131,980	法人股
沈阳噪声控制设备厂股份管理委员会	0	31,566,934	5.58	未流通	31,566,934	法人股
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股份管理委员会	0	1,358,713	0.24	未流通	1,358,713	法人股
天一证券有	未知	1,042,273	0.18	已流通	未知	不详

限责任公司						
贺安明	未知	800,000	0.14	已流通	未知	不详
周良俊	未知	492,000	0.09	已流通	未知	不详
张文俊	未知	468,000	0.08	已流通	未知	不详
王松林	未知	460,000	0.08	已流通	未知	不详
尤瑛	未知	430,453	0.08	已流通	未知	不详
王兴强	未知	336,200	0.06	已流通	未知	不详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名法人股股东之间与其它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3年5月12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佟锰为公司总经理，宋立国、高立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2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解聘丁力军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常明远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03年6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吕瑞峰、梁仕荣、丁力军、高立强、朱树才辞去董事职务，侯志红、吴坚民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廖述斌、崔维武为公司董事；聘任李铮、姚海鑫、赵克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03年6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绍洪、李屹辞去监事职务，聘任王琳琳为公司监事。2003年5月12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任丽波为公司监事。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率 (%)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	主营业 务成本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设备制 造业	2,728,783.69	3,944,237.73	-44.54	-56.84	-21.22	-313.93
其中： 关联交 易	无					
分产品						
污水处 理设备	1,777,213.68	1,474,564.97	17.03	-86.16	-82.93	-47.98
其中： 关联交 易	无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辽宁省	2,728,783.69	-85.00

三、报告期内没有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四、公司无参股公司

五、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本期内，设备销售市场竞争激烈，冬季主营业务受北方区域特点影响，购买力较其他季节偏低而且进入春季后，受“非典”影响，产品生产和销售能力降低，所以主营业务较同期下降较大。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
- 2、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董事会将继续规范公司运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3、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因为需要一段时间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故预计 2003 年 1-9 月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 4、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公司年报审计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2 年年度报告中的南部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合同的变更和巨额应收款长时间无法收回的历史遗留问题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于一九九八年正式开工，已在公司账面形成因建设该项目而应收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87 亿元款项。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应收款累计计提坏帐准备 9015 万。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已经给公司带来沉重的包袱，又由于公司近两年来在拓宽主营业务方面未取得较大突破，2001 和 2002 已连续两年亏损，并极有可能因此问题不能圆满解决，而导致 2003 年亏损，直接面临被迫退市的风险。

为使环保股份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公司就 4.87 亿元应收政府款项的问题积极地向沈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汇报，并于 2003 年

4月初提出了问题解决方案的请示报告，同时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沈阳证管办通报了上述事项，至200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得到沈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任何确认或回函。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或置入资产、出售或置出资产等情况。

二、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国嘉 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02年11 月20日	USD \$ 116.10	连带责任	2002年11 月20日 -2003年 11月20日	否	否
沈阳加美 加科技有 限公司	2001年11 月6日	¥1000.00	连带责任	2001年11 月6日 -2003年 11月6日	否	否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沈阳广视投资有限公司	1,664	1,664	0	0
合计	1,664	1,664	0	0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第 488 号《传票》以及相应的《起诉状》（以下简称“诉状”）、《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举证通知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该诉状项下的原告为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城内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城内支行），其负责人为李延年；公司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为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诉状称：200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交行城内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交行城内支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利率为 5.3625%。同年 8 月 24 日，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行城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担保，与交行城内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借款抵押合同》，约定，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 52 号、54 号的环保大厦，1 - 9 层 14 - 18 轴，3 - 8 层 5 - 14 轴，面积为 11263 平方米办公用房抵押给交行城内支行，并于 2001 年 11 月在沈阳市房产管理局抵押登记。两个合同签订后，交行城内支行按借款合同履行了贷款义务，但公司与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为此，交行城内支行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偿还交行城内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复息、罚息 66 万元（利息、复息和罚息计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请求法院判决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抵押房产及其价值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和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各项诉讼费用以及交行城内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上述事项公司已刊登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案已于 200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7 月 9 日下达

的[2003] 沈中民（3）合初字第 488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 日内，偿还交行城内支行借款 2,000 万；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 日内，偿还交行城内支行借款 2,000 万的利息（自欠息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规定计付），上述款项如逾期给付，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上述款项如未受清偿，交行城内支行可依法对环保集团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 52 号、54 号（1 - 9 层 14 - 18 轴、3 - 8 层 5 - 14 轴全部）的房产行使抵押权，优先受偿；驳回交行城内支行、本公司、环保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3,310 元，由公司和环保集团承担，并于上述款项一并给付交行城内支行。

上述事项公司已刊登于 2003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期后诉讼事项

（1）“交通银行”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第 594、595、596 号《传票》以及相应的《起诉状》（以下简称“诉状”）、《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举证通知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和[2003] 沈中民（3）合初字第 595 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该诉状项下的原告为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城内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城内支行”），其负责人为李延年；第一被告为公司、第二被告为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

诉状 1（594 号传票）称：200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交行城内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沈交银 2002 年城贷字 9 号），合同约定，交行城内支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 19,9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3 月 29 日至 2003 年 1 月 26 日，按季结息，利率为千分之 5.7525。同日，环保集团与交行城内支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保证合同》（沈交银 2002 年城保字 8 号），为公司向交行城内支行借款人民币 19,9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个合同签订后，交行城内支行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贷款义务，但借款到期后，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环保集团也未履行保证义务。

为此，交行城内支行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本司偿还交行城内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9,900,000 元，以及至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复息、罚息（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欠利息、复息和罚息 1,830,134.37 元，本息合计 21,730,134.37 元）；

请求法院判决环保集团对于公司的担保义务向交行城内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和环保集团承担本案各项诉讼费用以及交行城内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诉状 2（595 号传票）称：2002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交行城内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沈交银 2002 年城贷字 19 号），合同约定，交行城内支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8 日，按季结息，利率为千分之 5.7525。同日，环保集团与交行城内支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保证合同》（沈交银 2002 年城保字 17 号），为公司向交行城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个合同签订后，交行城内支行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贷款义务，但借款到期后，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环保集团也未履行保证义务。

为此，交行城内支行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偿还交行城内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及至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复息、罚息（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欠利息、复息和罚息 1,506,922.56 元，本息合计 21,506,922.56 元）；请求法院判决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公司的担保义务向交行城内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各项诉讼费用以及交行城内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诉状 3（596 号传票）称：2002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交行城内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沈交银 2002 年城贷字 19 号[经查系诉状书写错误，应为沈交银 2002 年城贷字 20 号]），合同约定，交行城内支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02 年 10 月 8 日，按季结息，利率为千分之 5.7525。同日，环保集团与交行城内支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保证合同》（沈交银 2002 年城保字 17 号[经查系诉状书写错误，应为沈交银 2002 年城保字 18 号]），为公司向交行城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个合同签订后，交行城内支行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贷款义务，但借款到期后，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环保集团也未履行保证义务。

为此，交行城内支行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偿还交行城内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及至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复息、罚息（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欠利息、复息和罚息 1,506,922.56 元，本息合计 21,506,922.56 元）；请求法院判决环保集团对于公司的担保义务向交行城内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法

院判决公司和环保集团承担本案各项诉讼费用以及交行城内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本案已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

法院在审理交行城内支行与公司和环保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交行城内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公司和环保集团银行存款 200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2003 年 7 月 15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 沈中民（3）合初字第 5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和环保集团银行存款 2000 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

上述事项公司已刊登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阳光房屋”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6 日收到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2003] 东民第 571 号《传票》以及相应的《起诉状》（以下简称“诉状”）、《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举证通知书》、《东陵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申请书》。

该诉状项下的原告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特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环房屋），其负责人为宋立国；被告为沈阳阳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开发）。

诉状称：1998 年 10 月中旬，阳光开发自特环房屋处借人民币 300,000 元整，当时特环房屋以支票方式予以支付，支票号码为 02975245#。阳光开发借用之后，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就此笔借款以书面函形式予以确认，阳光开发承认无异议。上述借款，虽经特环房屋几次向阳光开发催要，但阳光开发以暂无力给付等理由拖延至今。为此，特环房屋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阳光开发偿还借款 300,000 元整；由阳光开发承担逾期偿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由阳光开发承担。

就上述诉讼情况，阳光开发依据 2003 年 1 月与股份公司签署的《协议书》提出申请。阳光开发认为案件之结果涉及股份公司，故申请将公司列为本案的第三人。

阳光开发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书》的具体内容为：因阳光开发欠公司 106 万元，阳光开发同意将沈阳市沈河区七纬路 45 号的一栋高级住宅，房号 11A₁ 面积 194.837m² 顶给公司；公司要求阳光开发根据公司通知，为指定用户办理该房屋的各种手续；阳光开发与公司就 1997 年至 2000 年所形成的借款往来，通过一揽子以物抵债形式，已经全部结清，阳光开发所承担的债务包括：沈阳阳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及沈阳市东陵区五三乡营鲜基建办公室的款项，统一由阳光开发与其作财务调整。公司统一调整债权单位

包括：沈阳特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环保设备制造总厂及沈阳火炬特环有限公司的款项。

根据法院传票，本案将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

上述事项公司已刊登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华迪”诉讼事项

沈阳环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美”）系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环美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2003] 沈河民一房初字第 558、559 号《传票》以及相应的《起诉状》（以下简称“诉状”）、《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事项一（传票 558 号）：诉讼及仲裁机构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6 日。各方当事人：原告为沈阳市华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迪”），其法定代表人为朱振东系该公司总经理；第一被告为环美；第二被告为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

纠纷的起因为：2001 年 11 月 5 日华迪与环美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华迪为环美装修水厂及办公室，工程款为 35 万元。工程完工后，经结算为 20.2 万元。环美尚欠工程款 20.2 万元。经华迪多次催要，环美将环保集团抹帐的房产，位于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环美花园的 62 号、63 号车库抵给华迪尚欠工程款。该房产未办理房产手续，华迪无法更名过户手续、变更产权。

为此华迪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环美返还尚欠工程款 20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在环美不履行返还义务时将顶帐的环美花园 62 号、63 号车库办理产权手续抵还华迪；请求法院判令环美给付违约金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03 年 7 月 17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环美、环保集团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环美花园）62 号（建筑面积为 26.366 平方米）、63 号车库（建筑面积为 20.993 平方米）。

事项二（传票 559 号）：诉讼及仲裁机构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6 日。各方当事人：原告为华迪；第一被告为环美；第二被告为环保集团；第三被告为沈阳阳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开发”），其法人代表为唐丽阳系该公司总经理。

纠纷的起因为：2001 年 3 月 9 日，环美与华迪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一份。

华迪为环美装修沈阳来客福超市有限公司，工程款 300 万元。该工程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款为 295.96 万元。环美先后支付工程款、材料及以物（电视、汽车等）抵工程款 180 万元，尚欠工程款约 110 万元。经华迪多次催要，环美将环保集团、阳光开发到期债务以环保集团（经核实系阳光开发）开发的沈阳市沈河区七纬路 45 号(中华园)8-A1 的一套住宅以 1013,152.40 元抵还给原告，几方均有顶账协议。该房屋未办理房证、它项权证手续。阳光开发未尽力办理房产手续责任。

为此华迪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环美返还尚欠工程款 105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环保集团、阳光开发在环美不履行返还欠款义务时将顶账的房产中华园公寓（沈河区七纬路 45 号）8-A1 的房证、它权证办理，产权转给华迪；请求法院判令环美给付违约金；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03 年 7 月 17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查封环美、环保集团、沈阳阳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七纬路 45 号(中华园)8-A1（建筑面积为 194.837 平方米）。

根据《传票》，本案将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 8 时 40 分开庭。

上述事项公司已刊登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土地查封”事项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8 日收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发出的[2003] 执字第 82 号《民事裁定书》。

各方当事人为：申请人是沈阳市商业银行华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山支行”）系债权人；被执行人是沈阳加美加科技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美加”）系债务人、本公司系担保人。

纠纷起因为：1999 年 6 月 1 日，加美加与华山支行签订了《沈阳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沈合信管 2#、合同编号 0131499020019），合同约定，华山支行向加美加贷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按月结息，月利率为千分之 6.39，借款用途为购可视电话（转期）。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为若借款单位到期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单位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日沈阳市皇姑区公证处就此合同进行公证，并出具（99）沈皇证经字第 505 号《公证书》。

1999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华山支行签订了《沈阳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沈合信管 3#、合同编号 0131499020019），为加美加向华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其利息提供担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为若借款单位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

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日沈阳市皇姑区公证处就此合同进行公证，并出具（99）沈皇证经字第 506 号《公证书》。

2000 年 6 月 27 日，加美加与华山支行签订了《沈阳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商银信管 3#、合同编号 0031400020022），合同约定，华山支行向加美加贷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年利率为千分之 7.605，借款用途转期。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为若借款单位到期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单位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日辽宁省沈阳市公证处就此合同进行公证，并出具（2000）沈证经字第 90001 号《公证书》。

2000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华山支行签订了《沈阳市商业银行保证合同》（商银信管 4#、合同编号 0031400020022），为加美加向华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其利息提供担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为若借款单位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保证单位不能及时履行保证责任，贷款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日辽宁省沈阳市公证处就此合同进行公证，并出具（2000）沈证经字第 90002 号《公证书》。

2001 年 5 月 14 日，加美加对本公司对其在华山支行的贷款担保做出反担保承诺。承诺表明加美加愿把 2001 年 4 月财务报表中所有的固定资产，即市府大路 160-1 号房屋产权一处和其他，作为对本公司对其贷款担保的反担保，担保资金超过固定资产部分以加美加存货和其他资产填补。

2001 年 12 月 10 日，加美加与华山支行签订了《沈阳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商银信管 3#、合同编号 0031401000037），合同约定，华山支行向加美加贷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0 月 9 日，按月结息，年利率为百分之 7.605，借款用途为购可视电话（转期）。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为若借款单位贷款到期不能按时偿还，贷款单位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皇姑区公证处就此合同进行公证，并出具（2001）沈皇证经字第 2812 号《公证书》。

2001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华山支行签订了《沈阳市商业银行保证合同》（商银信管 4#、合同编号 0031401000037），为加美加向华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其利息提供担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为若借款单位贷款到期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保证单位又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贷款方（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皇姑区公证处就此合同进行公证，并出具（2001）沈皇证

经字第 2813 号《公证书》。

2002 年 11 月 12 日，华山支行因加美加一直未归还该笔欠款而向皇姑区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书。截止当日，加美加共欠贷款本息 10,649,721.63 元。

根据华山支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书的申请，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公证处出具了 [2002] 沈皇证经字第 2660 号《强制执行公证书》。该公证书称：债权人华山支行与债务人加美加及担保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并经沈阳市皇姑区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2001）沈皇证经字第 2812、2813 号]。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债务人加美加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将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偿还给债权人华山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四条十款的规定，证明债务人加美加及担保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前，将所欠本息人民币 10,649,721.63 元偿还给债权人华山支行。逾期不付，华山支行可持该公证书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3 年 8 月 8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乡西街四号国有土地（该土地使用者为本公司）使用权予以查封。

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尚在调查中。加美加法人代表姚莲珍系本公司前董事，任职期限 199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事项公司已刊登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咸阳市东郊污水处理厂”事项

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判决生效的[2003] 咸民终字第 000302 号《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各方当事人为：上诉人（原审被告）系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为陕西省咸阳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咸阳环保局”），其法定代表人为许忠信系该局局长，其委托代理人为刘志辉系陕西为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纠纷的起因为：2001 年 11 月 18 日，咸阳环保局与公司签订《咸阳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经营合同书》（该事项已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刊登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占地 80 亩，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建成后公司自主经营管理 22 年（从建成运转达到合同要求的指标之日起计算）。

该合同的相关规定为，第 2 条第 3 项：占地面积 80 亩（土地使用证登记在咸阳环

保局名下);第5条第5项:咸阳环保局无偿提供8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咸阳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土地证由咸阳环保局保管);第8条第3项:合同在成立后30天内,公司应向咸阳环保局指定的银行交存200万元保证金;第8条第4项:合同成立后40天内,保证金仍不到帐,咸阳环保局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公司补偿其100万元损失;第11条第1项: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成立。第11条第2项:合同经咸阳市公证处公证并在保证金到帐后生效。第11条第3项: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的有关事宜,应以双方签字的书面文字形式出现,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咸阳环保局于2002年7月18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状称:合同签订后,公司未依约履行义务,致使咸阳环保局的污水处理厂投资一拖再拖,使其丧失了多次投资机会,给其造成重大经济及信誉损失。诉讼请求:解除咸阳环保局与公司签订的咸阳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经营合同书;请求公司承担违约金100万元;公司承担由该案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

公司委托代理人北京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律师王玫和张金华出席庭审。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2月20日发出了[2002]咸渭经初字第167号《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咸阳环保局与公司所签的《咸阳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经营合同书》、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付给咸阳环保局100万元、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从上述判决,于2003年3月18日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上诉状就一审法院未中立行使审判权、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关于“合同书”的性质等方面做以阐述。上诉状称:合同书中第2条第3项、第5条第5项规定:“咸阳环保局无偿提供8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咸阳市东郊污水处理厂”这条是涉及合同书能否生效、公司能否履行该合同书的关键条件。一审庭审前,公司代理人到渭城区土地规划局调查咸阳环保局无偿提供本公司80亩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但根本查不到该土地的整体使用权属于咸阳环保局,更不能谈及土地使用权证的问题。在一审庭审中,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要求咸阳环保局出示80亩土地使用权证及要求一审法院到渭城区土地规划局调查80亩土地的情况,但被一审法院没有以任何理由地就驳回请求。根据“合同书”第11条第2项规定“合同经咸阳市公证处公证并在保证金到帐后生效”,可以看出这是一个附条件合同生效的条款。事实是,“合同书”未经咸阳市公证处公证并且公司未将保证金打入咸阳环保局指定帐户,因此该“合同书”仅产生形式上的约束力,不产生实

质上的约束力，即“合同书”未生效。合同解除只适用于生效合同，一审法院依据未生效的合同，判决双方解除合同、本公司支付 100 万元给咸阳环保局无任何法律依据。“合同书”记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内容，具有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法律特征，属于重大、庞杂的合同。国家计委 1999 年 7 月 29 日，计投资（1999）693 号文件第 3 条规定，严禁对外签约。只有当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和合同、贷款协议、设备、购买合同等。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之前，不得擅自对外签约。而本案的咸阳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至今没有被有权部门批准，咸阳环保局在一审中未出示任何该项目经合法审批的手续，系违法项目。因此根据该文件规定，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书”是国家所禁止的。等等。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院撤消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咸阳环保局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咸阳环保局承担。

二审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开庭，本公司委托代理人韩宏利出席庭审。

2003 年 7 月 30 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诉讼费 18000 元由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公司已刊登于 2003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沈阳技术进出口公司申请仲裁”事项

公司收到沈阳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14 发出的 [2003] 沈仲字第 03074 号《沈阳市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以及相应的《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和沈阳技术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进出口公司”）的《仲裁申请书》。

各方各方当事人为：申请人是技术进出口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周鹿鸣系该公司总经理；被申请人为本公司。

纠纷的起因：技术进出口公司与公司就公司从芬兰引进污水处理厂设备和有关技术事宜，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签署一份代理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对外执行与芬兰的 SEICON OY 公司签订的设备引进合同 CFSS-9901 和与芬兰的 VALMET FLOOTEK OY 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 CFSS-9902 项下的各项义务，公司按合同总价的 0.8% 向技术进出口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根据 CFSS-9902 技术转让合同规定，公司作为受让方每年向芬兰的 VALMET FLOOTEK OY 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 15 万美元。根据代理协议约定，公司在对外付款前 20 天，将所需金额划给技术进出口公司，技术

进出口公司完成对外付款。当合同履行至 2001 年时，公司提出因资金紧张请技术进出口公司垫付 CFSS-9902 技术转让合同项下该年度的技术转让费 15 万美元并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借条。截止 2003 年 7 月 8 日，公司未偿还上述资金，也未支付该笔款项下的代理手续费 9,967 元人民币。同日，技术进出口公司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技术进出口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为：判令公司履行代理协议，支付代理手续费 9,967 元人民币，技术进出口公司垫付款 1,245,820.3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8,083 元。总计 1,273,870.3 元。请求判令公司承担仲裁全部费用。

[2003] 沈仲字第 03074 号《沈阳市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要求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前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及有关文件。

上述事项公司已刊登于 2003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03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派出稽查小组对我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虚假等违反证券法规等事项进行调查。截止披露日，对本公司稽查无结论。

2、因 2003 年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03 年 7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本公司董事会诚恳接受批评，郑重向广大投资者道歉。公司从此事中吸取教训，并将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杜绝此事再发生。

3、200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特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向沈阳中环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3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见公司 2003-11 公告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因非典原因，该项目未能按期开工，项目开发时间顺延，故沈阳特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未收到还款。

4、公司在编制 2003 年度中期报表过程中出现了沈阳市政府相关部门强行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并且直接导致公司出现无法全面、完整体现 200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现就此事积极地与沈阳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具体进展情况将会及时向各位股东公告，详见公司财务报告第十二节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重大事项信息索引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事项均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详细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03.1.3	2003-1	董事会公告
2003.1.14	2003-2	董事会公告
2003.1.30	2003-3	2002 年度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
2003.3.24	2003-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3.4.3	2003-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3.4.29	2003-6	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3.4.29	2003-7	第四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03.4.30	2003-8	关于公司股票实行特别处理公告
2003.5.2	2003-9	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2 年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03.5.13	2003-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3.5.13	2003-1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3.5.13	2003-12	关于 2002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03.5.16	2003-13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03.5.20	2003-14	关于增加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3.5.22	2003-15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03.6.6	2003-16	风险提示性公告
2003.6.12	2003-17	关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的更正公告
2003.6.12	2003-18	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03.6.18	2003-19	董事会公告
2003.6.19	2003-20	董事会更正公告
2003.6.21	2003-21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3.6.21	2003-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3.6.21	2003-23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第七章 财务报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中期会计报表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3-6-30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3,599.99	2,558,777.23	24,789,480.52	23,440,181.26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389,522,806.94	369,738,377.26	393,237,395.02	370,239,817.26
其他应收款	539,721,712.00	579,021,084.70	241,909,203.87	283,111,961.45
预付账款	1,120,620.00	28,400.00	1,202,800.00	28,400.00
应收补贴款	31,260,000.00	31,260,000.00	31,260,000.00	31,260,000.00
存货	87,378,970.65	24,889,667.18	87,304,508.08	24,819,112.17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03,327.99	303,327.99	303,327.99	303,327.99
待摊费用	17,640.32	4,205.05	69,044.91	23,227.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2,828,677.89	1,007,803,839.41	780,075,760.39	733,226,027.5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8,537,488.16	113,420,982.99	308,537,488.16	396,626,958.14
长期债权投资	10,095.49	10,095.49	10,095.49	10,095.49
长期投资合计	28,547,583.65	113,431,078.48	308,547,583.65	396,637,053.63
其中：合并价差	-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2,630,494.16	114,430,581.14	183,104,809.16	115,219,504.14
减：累计折旧	48,272,323.75	20,238,510.26	44,484,957.27	18,747,832.43
固定资产净值	134,358,170.41	94,192,070.88	138,619,851.89	96,471,671.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34,358,170.41	94,192,070.88	138,619,851.89	96,471,671.71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56,402,380.26	56,402,380.26	56,398,776.26	56,398,776.2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90,760,550.67	150,594,451.14	195,018,628.15	152,870,447.9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924,385.67	14,127,005.67	16,605,664.77	14,518,384.7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924,385.67	14,127,005.67	16,605,664.77	14,518,384.7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1,288,061,197.88	1,285,956,374.70	1,300,247,636.96	1,297,251,913.92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3-6-30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121,774.00	271,021,774.00	288,031,745.12	279,931,745.12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6,081,604.08	34,527,460.42	48,585,838.29	34,827,460.42
预收账款	1,014,811.92	839,367.38	1,008,929.48	839,367.38
应付工资	-43,996.18	53,580.40	19,796.94	53,580.40
应付福利费	2,261,015.79	399,754.96	2,084,032.32	372,781.45
应付股利	-	-	-	-
应交税金	36,725,671.90	38,322,675.89	36,620,631.22	38,339,095.40
其他应交款	908,340.55	908,631.70	902,954.15	903,245.30
其他应付款	66,535,375.00	117,951,640.47	57,903,711.36	118,914,948.94
预提费用	18,739,860.91	18,485,727.16	9,731,825.65	9,731,825.65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6,500,000.00	56,500,000.00	56,500,000.00	5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7,844,457.97	539,010,612.38	501,389,464.53	540,414,050.0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68,068,554.00	168,068,554.00	168,068,554.00	161,273,554.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253,068,554.00	253,068,554.00	253,068,554.00	246,273,554.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760,913,011.97	792,079,166.38	754,458,018.53	786,687,604.06
少数股东权益	33,270,977.59	-	35,225,308.5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5,985,134.50	565,985,134.50	565,985,134.50	565,985,134.50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65,985,134.50	565,985,134.50	565,985,134.50	565,985,134.50
资本公积	78,277,036.60	78,277,036.60	78,277,036.60	78,277,036.60
盈余公积	126,857,474.81	126,857,474.81	126,857,474.81	126,857,474.81
其中：法定公益金	41,121,603.30	41,121,603.30	41,121,603.30	41,121,603.30
未分配利润	-277,242,437.59	-277,242,437.59	-260,555,336.05	-260,555,336.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877,208.32	493,877,208.32	510,564,309.86	510,564,30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8,061,197.88	1,285,956,374.70	1,300,247,636.96	1,297,251,913.92

企业负责人：王亮

财务负责人：关心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3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28,783.69	852,170.94	19,167,008.84	13,416,683.7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944,237.73	300,316.44	13,645,215.71	8,789,692.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870.96	14,812.59	18,321.02	8,762.8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325.00	537,041.91	5,503,472.11	4,618,228.7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3.59	-	18,958.82	-
减：营业费用	216,306.19	-	627,803.39	-
管理费用	9,079,776.40	5,183,174.25	8,505,718.97	4,364,686.33
财务费用	9,129,057.52	8,879,617.87	9,607,668.44	9,309,73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51,321.52	-13,525,750.21	-13,218,759.87	-9,056,190.4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87,754.27	23,358,903.37	20,738,322.12
补贴收入	44,673.83	44,673.83	31,115.34	31,115.34
营业外收入	111,882.96	-	11,3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28,446.90	5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23,211.63	-18,068,880.65	10,182,558.84	11,713,246.99
减：所得税	-	-	1,536,515.39	1,492,540.0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54,330.98	-	-1,574,663.5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68,880.65	-18,068,880.65	10,220,706.96	10,220,706.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173,556.94	-259,173,556.94	-166,819,904.63	-166,819,904.63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77,242,437.59	-277,242,437.59	-156,599,197.67	-156,599,197.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7,242,437.59	-277,242,437.59	-156,599,197.67	-156,599,197.6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277,242,437.59	-277,242,437.59	-156,599,197.67	-156,599,197.67

补充资料: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5.债务重组损失
- 6.其他

企业负责人：王亮

财务负责人：关心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3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 1-6 月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3,645.30	1,353,61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8,259.69	120,635.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4,578.96	17,978,69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2,366,483.95	19,452,94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3,866.61	670,87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2,904.73	2,618,56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34.10	31,232.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9,103.21	23,398,7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9,987,508.65	26,719,4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024.70	-7,266,50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90,028.88	5,090,028.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090,028.88	5,090,028.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54,884.71	4,704,930.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8,754,884.71	18,704,93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4,855.83	-13,614,90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5,880.53	-20,881,404.03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3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合并	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68,880.65	-18,068,880.6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787,366.48	1,490,677.83
无形资产摊销	681,279.10	391,37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9,129,057.52	8,879,617.87
投资损失（减：收益）		4,587,754.2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462.57	-70,55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96,768.08	501,44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04,978.96	-268,767.90
其他	-2,212,842.72	-4,709,168.36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1,954,330.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024.70	-7,266,502.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3,599.99	2,558,777.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89,480.52	23,440,181.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5,880.53	-20,881,404.03

企业负责人：王亮

财务负责人：关心宇

会计报表附注

2003 年中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系经沈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发[1993]50 号文件批准，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总厂、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和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领取了 2101001101014（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桂琴（女士）。设立时总股本为 89,999,495.11 股，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1997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并于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65,985,134.50 股，其中法人股 372,057,534.50 股，社会公众流通 A 股 193,927,500 股。

200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亮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应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003 年 5 月 12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佟锰为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承建环保工程。

二、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按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本期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告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损益类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有关发生额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以及有关长期负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增减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账龄为一年以内的提取比例为 3%，一至两年的为 5%，二至三年的为 10%，三至四年的为 40%，四至五年的为 50%，五年以上的为 10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

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房地产企业中在建开发成本等 6 大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原材料和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领用的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购入、自制的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后进后法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回收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0.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账项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以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回收，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依投资总体（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出售投资的损益于出售日按投资账面值与收入的差额确认。

（如某项投资超过整个短期投资的 10%，该项投资需单独计提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b.股权投资差额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设置“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核算。期末时，对借方差额按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贷方差额按 5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c.收益确认方法

对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或虽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冲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权投资

a.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b.长期债权投资溢折价的摊销

长期债权投资的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c.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债券投资根据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失。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12.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预计净残值为 5%（中外合资企业为 10%）。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2.375%-4.5%
机器设备	10-13 年	7%-9.4%
运输工具	5-10 年	9.5%-16.8%
其他设备	5-10 年	9.5%-1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其预计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深床过滤器	10 年
浮选净化机专利	10 年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其他资产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a.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b.长期待摊费：自受益日起分 3-5 年平均摊销；(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a.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b.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可以收到，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

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原则

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投资单位合并其会计报表。

编制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三、税项

1、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以及进口货物金额	17%
营业税	工程收入及相关服务收入	3%
营业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房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噪声控制设备厂为社会福利企业 ,按沈国税[1994]03 号和沈国税[1994]155 号文件批复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依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辽宁省国家税务局文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收优惠。

沈阳市环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1997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3 年上半年企业亏损不纳企业所得税。

沈阳火炬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1996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3 年上半年企业亏损不纳企业所得税。

沈阳发达线材有限公司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1995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3 年上半年企业亏损不纳企业所得税。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股权		投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
			直接	间接			合并
沈阳特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1060 万元	100%	--	1060 万元	房屋开发与销售	是
沈阳火炬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	6842 万元	60%	--	4105 万元	废水处理设备及清洗剂制造	是
沈阳环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	美元 75 万元	70%	--	435.75 万元	净水设备、纯净水机的生产及销售	是
沈阳发达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沈阳	180 万元	67%	--	120 万元	电线制造	是
沈阳环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	1000 万元	95%	--	950 万元	环保设备的销售	是
沈阳利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	1713 万元	99%	--	495 万元	环保设备的制造	是
沈阳中环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12300 万元		17.50%	2155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出售、 物业管理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	否
来客福超市	沈阳	889.80 万元		25%	222.45 万元	食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 针织品、钟表、家具、百货、书刊、 五金、家用电器及配件批发零售； 烟酒零售；快餐；食品、服装加工； 彩扩	否

本公司 200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取消对新干线网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 2.8 亿元的投资，同时本公司与新干线网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3 个月内收回已投出的现金，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该协议。故本期本公司对其投资调整为其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6-30			2002-12-31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77,026.67	77,026.67	25,863.06	25,863.06
	USD	183.00	1,514.75	183.00	1,514.75
小 计			78,541.42		27,377.81
银行存款	RMB	3,423,045.54	3,423,045.54	24,658,816.22	24,658,816.22
	USD	278.28	2,013.03	14,278.28	103,286.49
小 计			3,425,058.57		24,762,102.71
合 计			3,503,599.99		24,789,480.52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03-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	--	356,139.94	--
1-2 年	--	--	5,658,594.99	--
2-3 年	--	--	19,481,535.28	--
3-4 年	--	--	58,433,953.96	--
4-5 年	--	--	20,319,084.75	--
5 年以上	--	--	29,360,170.50	--
合 计	523,132,286.36	100%	133,609,479.42	389,522,806.94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交易规则》本公司采用按年度计提坏帐准备的方式，每年的年底进行坏帐的计提。因本公司的应收帐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有所下降，同时有 84.54%的应收款是应收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承建南部污水工程的工程款，是经过会计差错调整的，所以秉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在 2003 年 6 月没有进行应收帐款的帐龄分析。

账 龄	2002-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8,826,798.04	1.68%	356,139.94	8,470,658.10
1-2 年	107,121,498.68	20.33%	5,658,594.99	101,462,903.69
2-3 年	194,815,352.82	36.98%	19,481,535.28	175,333,817.54
3-4 年	146,084,884.91	27.73%	58,433,953.96	87,650,930.95
4-5 年	40,638,169.49	7.71%	20,319,084.75	20,319,084.74
5 年以上	<u>29,360,170.50</u>	<u>5.57%</u>	<u>29,360,170.50</u>	<u>--</u>
合 计	<u>526,846,874.44</u>	<u>100%</u>	<u>133,609,479.42</u>	<u>393,237,395.02</u>

(1) 于 2003 年 06 月 30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42,263,227.48	99-2002 年	工程款
辽河鑫丰经济技术开发所	10,298,000.00	1997 年	货款
沈阳特种环保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553,664.00	1999 年	货款
辽河油田技术经济研究所	9,792,000.00	1999 年	货款
本溪光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600,000.00	1997 年	货款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该款系本公司承接沈阳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建委)发包的沈阳南部污水处理示范厂、沈阳南部凌空污水处理厂两大污水处理厂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施工收入而向城建委计收的款项。由于以前年度沈阳市政府部门变动等特殊原因,城建委自 2000 年起未再支付工程欠款及进度款。目前本公司正与政府部门就该两项工程及应收工程款事宜的解决进行磋商。

3.其他应收款

2003-06-30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7,812,508.13	50.75%	5,490,211.69	292,322,296.44
1-2 年	183,007,046.51	31.19%	1,653,362.85	181,353,683.66
2-3 年	41,057,168.23	7.00%	22,312,141.65	18,745,026.58

3-4 年	38,351,416.50	6.53%	5,638,903.45	32,712,513.05
4-5 年	14,097,258.62	2.40%	490,933.65	13,606,324.97
5 年以上	<u>12,506,235.93</u>	<u>2.13%</u>	<u>11,524,368.63</u>	<u>981,867.30</u>
合 计	<u>586,831,633.92</u>	<u>100%</u>	<u>47,109,921.92</u>	<u>539,721,712.00</u>

依据《会计准则》和《交易规则》本公司采用按年度计提坏帐准备的方式，每年的年底进行坏帐的计提。

2002-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83,007,046.51	63.32%	5,490,211.69	177,516,834.82
1-2 年	41,057,168.23	14.21%	1,653,362.85	39,403,805.38
2-3 年	38,351,416.50	13.27%	22,312,141.65	16,039,274.85
3-4 年	14,097,258.62	4.88%	5,638,903.45	8,458,355.17
4-5 年	981,867.30	0.34%	490,933.65	490,933.65
5 年以上	<u>11,524,368.63</u>	<u>3.98%</u>	<u>11,524,368.63</u>	<u>--</u>
合 计	<u>289,019,125.79</u>	<u>100%</u>	<u>47,109,921.92</u>	<u>241,909,203.87</u>

(1)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新干线网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	280,000,000.00	2003 年	取消投资款
沈阳中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	49,000,000.00	2002 年	往来款
上海特环水务投资管理公司*3	48,000,000.00	2002 年	合作开发
沈阳中环置地房地产开发公司*4	35,200,000.00	2002 年	往来款
沈阳特环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2,770,989.28	2000-2002 年	代垫污水示范厂运营费用

*1、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对新干线网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 2.8 亿元的投资，与新干线网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3 个月内收回已投出的现金。故本期本公司对其投资调整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

*2、系本公司根据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与沈阳中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书》,借给该公司共同开发位于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中环国际高科技农业生态园项目的款项,借款利率为 5‰/月。

*3、系本公司根据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与上海特环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书》,借给该公司进行污水处理项目前期投资的款项,借款利率为 5‰/月。

*4、系本公司根据于 2002 年 11 月 24 日与沈阳中环置地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关于沈阳“长安·国际”房地产项目借款合同书》,借给其作为房地产开发流动资金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上年增加 297,812,508.13 元,增加了 103%,主要是本期取消对新干线网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了对该公司的 2.8 亿元应收款所致。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120,620.00 元,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补贴款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应收沈阳市财政局补贴	31,260,000.00	31,260,000.00
合 计	31,260,000.00	31,260,000.00

系根据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办综五字[1998]53 号会议纪要及沈阳市建委[1997]232 号文件,本公司因承建沈阳南部污水处理示范厂、沈阳南部凌空污水处理厂而由沈阳市政府给予的排污费补贴,总额为 16,364 万元,期末余额为 3,126 万元。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19,809,737.61	302,772.53	19,506,965.08	17,016,376.71	302,772.53	16,713,604.18
在产品	28,660,979.22	2,212,743.36	26,448,235.86	30,318,055.23	2,212,743.36	28,105,311.87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3,307,026.90	1,910,437.55	41,396,589.35	44,365,672.01	1,910,437.55	42,455,234.46
其他	27,180.36	--	27,180.36	30,357.57	--	30,357.57

合计	<u>91,804,924.09</u>	<u>4,425,953.44</u>	<u>87,378,970.65</u>	<u>91,730,461.52</u>	<u>4,425,953.44</u>	<u>87,304,508.08</u>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3-06-30
原材料	302,772.53	--	--	302,772.53
在产品	2,212,743.36	--	--	2,212,743.36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u>1,910,437.55</u>	<u>--</u>	<u>--</u>	<u>1,910,437.55</u>
合 计	<u>4,425,953.44</u>	<u>--</u>	<u>--</u>	<u>4,425,953.44</u>

7.长期投资

(1)长期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06-30
长期股权投资	308,537,488.16	--	280,000,000.00	28,537,488.16
减：减值准备	<u>--</u>	<u>--</u>	<u>--</u>	<u>--</u>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308,537,488.16</u>	<u>--</u>	<u>280,000,000.00</u>	<u>28,537,488.16</u>
长期债权投资	10,095.49	--	--	10,095.49
减：减值准备	<u>--</u>	<u>--</u>	<u>--</u>	<u>--</u>
长期债权投资净额	<u>10,095.49</u>	<u>--</u>	<u>--</u>	<u>10,095.49</u>
合 计	<u>308,547,583.65</u>	<u>--</u>	<u>280,000,000.00</u>	<u>28,547,583.65</u>

(2)长期股权投资

a.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股份性质	股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2-12-31	本期权益调整	现金红利	本期增(减)	2003-06-30
一、权益法核算单位									
沈阳来客福超市			25%	2,224,300.00	1,787,488.16	--	--	--	1,787,488.16
小计				<u>2,224,300.00</u>	<u>1,787,488.16</u>	<u>--</u>	<u>--</u>	<u>--</u>	<u>1,787,488.16</u>
二、成本法核算单位									
新干线网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1%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沈阳商业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	--	--	5,000,000.00
沈阳火炬信用社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大庆沈大环保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沈阳中环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 21,550,000.00 21,550,000.00 - -- 21,550,000.00

小计

306,750,000.00 306,750,000.00 -- -- (280,000,000.00) 26,750,000.00

合计

326,104,810.06 308,537,488.16 -- -- (280,000,000.00) 28,537,488.16

本公司 200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取消对新干线网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 2.8 亿元的投资，同时本公司与新干线网络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3 个月内收回已投出的现金，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该协议。故本期本公司取消对其投资并调整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

(3)长期债权投资

a.债券投资

债券种类	2002-12-31	本期	累计	2003-06-30	减值准备	备注
		应计利息	应收利息			
沈河电力债券	10,095.49	--	--	10,095.49	--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06-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0,496,258.32	--	--	130,496,258.32
机械设备	43,448,349.58	--	--	43,448,349.58
运输工具	8,347,624.60	--	474,315.00	7,873,309.60
其他设备	812,576.66	--	--	812,576.66
合 计	183,104,809.16		474,315.00	183,104,809.1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0,609,124.23	1,754,622.49	--	22,363,746.72
机械设备	18,923,997.33	1,611,153.92	--	20,535,151.25
运输工具	4,453,978.57	379,203.45	--	4,833,182.02

其他设备	497,857.14	42,386.63	--	540,243.77
合 计	44,484,957.27	3,787,366.48	--	48,272,323.75
净 值	138,619,851.89			134,358,170.41

本期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3457 万元的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抵押给工商银行沈阳分行五爱支行，取得 23,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有关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本期没有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参考现行市价不存在减值情况，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3.06.30		
环保基地工程		124,433,203.76	3,604.00	--	--	124,436,807.76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549,027.25	--	--	--	2,549,027.25		
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71,250,000.00	25,394,649.02	--	--	--	25,394,649.02	国债、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095,653.66	--	--	--	1,095,653.6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93,429,076.52	--	--	--	93,429,076.52		
合 计		56,398,776.26	3,064.00	--	--	56,402,380.2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类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3-06-30
环保基地工程	93,429,076.52	--	--	93,429,076.52

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与沈阳中广北方影视城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将环保基地工程按账面余额 124,433,203.76 元扣除减值准备 93,429,076.52 元后的价值 31,004,127.24 元转让给沈阳中广北方影视城有限公司。

10 无形资产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转出)	本期摊销	2003-06-30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1	购入	32,654,721.60	14,518,384.77	--	333,399.10	14,184,985.67	21 年
土地使用权*2	投入	657,600.00	197,280.00	--	32,880.00	164,400.00	3 年
深床过滤器*3	投入	1,800,000.00	540,000.00	--	90,000.00	450,000.00	3 年
浮选机专利*4	投入	4,500,000.00	1,350,000.00	--	225,000.00	1,125,000.00	3 年

合 计	236,628,066.84	16,605,664.77	681,279.10	15,924,385.67
-----	----------------	---------------	------------	---------------

(1)*1 系本公司于 1994 年 5 月购入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沈阳市第 191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为位于沈阳市东陵区长白乡西街四号 48,60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地号 071409013，使用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按 30 年平均摊销。

(2)*2 系本公司成立时由发起人之一沈阳特种环保设备总厂股份管理委员会投入；按 10 年平均摊销。

(3)*3、*4 此两项专有技术系沈阳特种环保设备总厂自行研究开发，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分别为 NO.182467、N.55490。本公司成立时由发起人之一沈阳特种环保设备总厂股份管理委员会投入。本公司按 10 年平均摊销。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06-30		2002-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其中：抵押	115,909,971.12	115,909,971.12	129,909,971.12	129,909,971.12
担保	163,211,802.88	163,211,802.88	158,121,774.00	158,121,774.00
合计	279,121,774.00	279,121,774.00	288,031,745.12	288,031,745.12

上述借款已逾期未偿还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交通银行城内支行	20,000,000.00	2002.10.31	5.3625‰		
交通银行城内支行	20,000,000.00	2002.10.8	5.7525‰		
交通银行城内支行	20,000,000.00	2002.10.8	5.7525‰		
商业银行火炬支行	1,200,000.00	2001.12.12	7.605%		
光大银行沈阳支行	80,000,000.00	2003.04.30	5.31%		
工商银行五爱支行	22,400,000.00	2003.03.10	4.8675‰		
工商银行五爱支行	5,000,000.00	2003.03.10	5.3625‰		
工商银行五爱支行	35,000,000.00	2003.06.23	5.3625‰		
工商银行五爱支行	6,000,000.00	2003.06.23	5.3625‰		

合计	<u>209,600,000.00</u>
----	-----------------------

1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贷款单位	2002-12-31				2001-12-31	
	金 额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金 额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	20,000,000.00	2003.1.10	5.5275‰	担保		
分行五爱支行	3,000,000.00	2003.4.10	5.6925‰	担保		
	9,000,000.00	2003.3.10	5.5275%	担保		
	23,000,000.00	2003.6.15	5.5275%	抵押		
沈阳市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u>1,500,000.00</u>	2002.8.22	4.74‰	担保	<u>1,500,000.00</u>	担保
合 计	<u>56,500,000.00</u>				<u>1,500,000.00</u>	

本科目贷款已全部逾期但尚未偿还。

13.应付账款

截止 2003 年 0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46,081,604.08 元，较上年有所下降。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预收账款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1,014,811.92 元 ,主要系预收噪声控制等环保设备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应交税金

税 种	2003-06-30	2002-12-31
营业税	21,608,300.86	23,054,839.57
增值税	(7,684,965.91)	(8,061,863.30)
企业所得税	21,222,331.86	20,047,48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0,005.09	1,580,169.18

合 计

36,725,671.90

36,620,631.22

增值税红字余额主要系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及以前年度多缴纳所致；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起初欠缴金额大部分系本公司承建的政府发包的污水处理工程确认收入形成，因政府部门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导致本公司现金流量紧张，因而形成较大金额欠税。

16.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02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535,375.00 元，较上年增加 8,631,663.64 元，上升 14.91%，期末余额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7.预提费用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利息	18,739,860.91	9,731,825.65
合 计	18,739,860.91	9,731,825.65

系本公司预提的银行借款利息，由于本公司资金紧张，一直未能支付。

18.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2003-06-30				2002-12-31	
	金 额	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金 额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	29,800,000.00	2001.5.30-2004.4.15	5.6925‰	担保	29,800,000.00	担保
沈阳分行五爱支行	29,800,000.00	2001.6.11-2004.5.15	5.6925‰	担保	29,800,000.00	担保
	--	--	--	--	20,000,000.00	担保
	--	--	--	--	3,000,000.00	担保
	--	--	--	--	23,000,000.00	抵押
	--	--	--	--	9,000,000.00	担保
财政局基建城建处*	108,468,554.00	1999.2.10-2005.2.10	2.25-5.5%	信用	101,673,554.00	信用
合 计	168,068,554.00				216,273,554.00	

*该借款余额中 95,000,000.00 元为本金，13,468,554.00 元为借款利息。

1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06-30
国债专项补助资金（免息）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20.股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02-12-31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03-06-30
一、期末未上市流通股份(股)							
1.发起人股份	372,057,634.50	--	--	--	--	--	372,057,634.50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2,057,634.50	--	--	--	--	--	372,057,634.50
2.非发起人股份	594,360.00	--	--	--	--	--	594,360.00
其中:							
内部职工股	594,360.00	--	--	--	--	--	594,36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股）合计	372,651,994.50	--	--	--	--	--	372,651,994.5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3,333,140.00	--	--	--	--	--	193,333,14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3,333,140.00	--	--	--	--	--	193,333,140.00
三、股份总数（股）	565,985,134.50	--	--	--	--	--	565,985,134.50

以上股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2000）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股本溢价	54,116,079.81	54,116,079.81
关联交易差价	23,358,903.37	23,358,903.37

其他资本公积	802,053.42	802,053.42
合 计	78,277,036.60	78,277,036.60

22.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06-30	200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1,121,603.31	41,121,603.31
法定公益金	41,121,603.31	41,121,603.31
任意盈余公积	44,614,268.20	44,614,268.20
合 计	126,857,474.81	126,857,474.81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06-30
未分配利润	(260,555,336.05)	(16,687,101.54)	--	(277,242,437.59)

24.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建筑施工		12,844,323.21		8,638,727.68		4,205,595.53
制造业	2,728,783.69	6,322,685.63	3,944,237.73	5,006,488.03	(1,215,454.04)	1,316,197.60
合 计	2,728,783.69	19,167,008.84	3,944,237.73	13,645,215.71	(1,215,454.04)	5,521,793.13

本期内，冬季主营业务受北方区域特点影响，购买力较其他季节偏低；进入春季后，受“非典”影响，产品生产和销售能力降低，所以主营业务较同期下降较大。同时，受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价格普遍偏低，盈利能力较同期、上期大幅度下降。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03-06-30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	--	301,780.56	--
1-2 年	--	--	5,503,068.55	--
2-3 年	--	--	17,685,239.75	--
3-4 年	--	--	57,394,090.81	--
4-5 年	--	--	19,760,583.68	--
5 年以上	--	--	1,721,395.66	--
合 计	472,104,536.27	--	102,366,159.01	369,738,377.26

2002-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7,014,819.00	1.48%	301,780.56	6,713,038.44
1-2 年	104,010,969.74	22.01%	5,503,068.55	98,507,901.19
2-3 年	176,852,397.49	37.42%	17,685,239.75	159,167,157.74
3-4 年	143,485,227.02	30.36%	57,394,090.81	86,091,136.21
4-5 年	39,521,167.36	8.36%	19,760,583.68	19,760,583.68
5 年以上	1,721,395.66	0.37%	1,721,395.66	--
合 计	472,605,976.27	100%	102,366,159.01	370,239,817.26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交易规则》本公司采用按年度计提坏帐准备的方式，每年的年底进行坏帐的计提。因本公司的应收帐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有所下降，同时有 84.54%的应收款是应收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承建南部污水工程的工程款，是经过会计差错调整的，所以秉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在 2003 年 6 月没有进行应收帐款的帐龄分析。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建筑施工业		12,844,323.21		8,638,727.68		4,205,595.53

制造业	852,170.94	572,360.51	300,316.44	150,964.46	551,854.50	421,396.05
合计	852,170.94	13,416,683.72	300,316.44	8,789,692.14	551,854.50	4,626,991.58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概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拥有本公司		主 营 业 务	与本公司		
		注册资本	股份比例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广媒体传播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知春里 28 号 开源商务写字 楼 1508 室	50,000,000.00		网络媒体文化的交流；有线电 视网络信息点播的技术支持；有 提供信息源服务。（未经专项 审批的项目除外）	对本公 司 拥 有 实 际 控 制 权	有限公司	辜勤华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1-12-31	本期增加(减少)	2002-12-31
中广媒体传播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环置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中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中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沈阳市养鸡厂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沈阳市来客福超市	本公司合营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采购货物

本公司本期无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销售货物

本公司本期无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3 担保事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期 限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40,000,000.00	2002.6.28-2002.10.8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19,900,000.00	2002.3.22-2003.1.26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5,000,000.00	2002.12.23-2003.3.10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35,000,000.00	2002.11.29-2003.6.23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20,000,000.00	2001.9.10-2003.1.10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3,000,000.00	2001.12.10-2003.4.10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29,800,000.00	2001.5.30-2004.4.15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29,800,000.00	2001.6.11-2004.5.14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15,000,000.00	2002.3.21-2003.3.21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9,000,000.00	2000.3.14-2003.6.15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1,900,000.00	2002.7.31-2003.1.20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22,400,000.00	2002.7.10-2003.3.10
合 计	230,800,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3-06-30	2002-12-31	2003-06-30	2002-12-31
应收账款：	10,553,664.00	10,553,664.00	2.02%	2.00%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10,553,664.00	10,553,664.00		
其他应收款：	114,398,422.57	111,178,522.57	19.49%	71.32%

中环置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35,215,103.91	35,215,103.91		
中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中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0.00	39,810.00		
沈阳市养鸡厂	267,090.41	207,690.41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18,805,168.05	18,805,168.05		
沈阳来客福超市	1,1071,250.20	7,910,750.20		
其他应付款：	13,692,038.50	15,346,438.50	20.58%	23.71%
中广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5,552,178.50	7,206,578.50		
沈阳来客福超市	139,860.00	139,860.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我对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161,000 美元贷款，沈阳加美加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0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未披露的任何财务承诺。

十、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0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	账面金额	取得贷款的金额
一号厂房	21,450,000.00	
二号厂房	13,120,000.00	23,000,000.00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3-06-30
一、坏账准备	180,719,401.34	--	--	180,719,401.34
其中：应收账款	133,609,479.42	--	--	133,609,479.42
其他应收款	47,109,921.92	--	--	47,109,921.92

二、存货跌价准备	4,425,953.44	--	--	4,425,953.44
其中：原材料	302,772.53	--	--	302,772.53
在产品	2,212,743.36	--	--	2,212,743.36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910,437.55	--	--	1,910,437.5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3,429,076.52	--	--	93,429,076.52
合 计	278,574,431.30	--	--	278,574,431.30

十二、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我公司于 1998 年起承建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迄今已经成为公司的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2 年起为尽快完成该项目，我公司和沈阳市环保局共同组建工程指挥部，由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市环保局行使监督、协调职能，总指挥为环保局副局长孟虹、副总指挥为代表本公司行使企业职权的公司副总经理高立强。

但是，自 2003 年 6 月起，该指挥部拒绝向我公司出具任何有关该项目的财务资料以及相应的会议纪要。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中期报告的完整和准确，同时也是公司领导班子正常调整的需要，公司曾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做出调整凌空污水处理厂相关负责人，即公司副总经理高立强和项目现财务负责人李屹巍的决定，并要求提供中期报告所需的财务资料，但是沈阳市环保局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以文件的形式（沈环保[2003]245 号文件，关于凌空污水厂建设有关问题的函）函告我公司，直接参与我公司内部事务，并提出目前不适宜对该项目有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论断。2003 年 8 月 19 日下午，公司总经理佟锰、副总经理常明远、董事会秘书惠岱和该项目原财务负责人韩冰等人到凌空污水处理厂工地现场检查工作，并提取该项目的财务资料，遭到市环保局指派的沈阳铁西保安公司的保安人员阻拦，最终未能进入，该事件由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钟宇律师随同见证。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我公司仍未收到沈阳市环保局或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接管凌空污水厂项目资产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口头通知，我认为市环保局的这种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部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因为该项资产是构成公司总资产极为重要的部分，是广大投资者最为重要的权益体现，相关财务资料是我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中最为关键的部分，公司本着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和宗旨，在经过努力协调后，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键的财务资料和项目真实进展状况仍得不到确认。

发生此事件后，公司本着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围绕该项目建设开展各项工作，并且已经形成文件拟向沈阳市政府汇报此事和由此可能产生对我公司的影响，但是，公司在递交文件的过程中又遇到了沈阳市、区政府相关部门间的推脱行为，没有任何部门接收和受理我公司递交的文件，或表明对该事件负责，导致我公司无法就此事与沈阳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沟通与解决。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就上述资产相关的财务数据和工程进展实际状况无法为全体股东提供全面、真实、准确的报告。受其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在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and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以及主营

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可供分配利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科目的全面、真实、准确。

十三、相关指标计算表

1.本公司 2003 年度中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0025	-0.0025	-0.0022	-0.0022
营业利润	-0.0398	-0.0392	-0.0347	-0.0347
净利润	-0.0366	-0.0360	-0.0319	-0.031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利润	-0.0357	-0.0352	-0.0312	-0.0312

2.计算方法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自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当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自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上述 2001 年度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和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单位负责人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